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交通银行贷款即将到期，拟继续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贷款期限一年。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岳凤云名下河西区解放南路 423 号 3-4 层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岳凤云及子公司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安民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岳凤云女士系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故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将该

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王安民先生与岳风云女士为夫妻关系，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环湖南道 9 号 9 门 206 室	有限责任公司	王安民
王安民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路翠薇园 5 号楼 3 门 801 号	-	-
岳风云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路翠薇园 5 号楼 3 门 801 号	-	-

(二)关联关系

1、王安民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31,849,578 股，持股比例 62.88%。

2、岳风云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604,758 股，持股比例 9.09%。岳风云与王安民为夫妻关系。

3、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交通银行贷款即将到期，拟继续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贷款期限一年。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风云名下河西区解放南路 423 号 3-4 层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岳风云及子公司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此次关联担保，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岳风云及子公司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借款，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为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